

宣威市生猪定点屠宰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何美云*

(曲靖宣威市畜牧局,宣威 655400)

摘要:实施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是有效杜绝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猪肉上市交易,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关键性措施。作者通过多年来从事基层动物防疫监督的工作经验,针对宣威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乡镇生猪屠宰管理、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长效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宣威市;生猪;屠宰;问题;建议

生猪定点屠宰检疫是兽医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及早发现疫情,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尽快扑灭疫情和保证猪肉产品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的重要措施。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十六字方针,有效遏制私屠滥宰的不法行为,促进宣威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实行生猪定点屠宰是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关键环节。2003 年以来,宣威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市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的紧密配合及市畜牧局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笔者以多年参与宣威市生猪屠宰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工作经验,认为宣威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建议采取以下六个方面的对策和措施加以解决。

1 基本情况

1.1 2003 年 3 月,市委市政府为了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拨付 120 余万元专款,由市经贸局牵头负责,按照一星级标准修建市屠宰场,总面积 2780m²,2003 年 11 月正式投产使用。

1.2 屠宰厂采用武汉佳鹿机械有限公司的屠宰设备,生产能力为班产 200 头,生产车间全自动流水线作业,自动化程度高。配套建设保鲜、冷藏室各一间,面积 80m²;环保设施有 20m³ 沼气池两口,80m³ 的沉淀池一个,排水管道 500m;有锅炉设备、检疫室,修建圈舍 16 间,目前有技术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1 人,检疫人员 1 人。

1.3 市场情况。宣威市城区有 92 户售肉经营户,保障城市肉品的供应,经营户经营的猪肉都是在定点屠宰厂进行屠宰,严格实施检疫检验,合格的由检疫人员出具“合格证明”并加盖印章方可上市出售;不合格的,进行无害化销毁,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2 存在问题

2.1 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屠宰设备操作技术生疏

由于宣威市生猪定点屠宰工文化比较低,专业技术差。而生猪定点屠宰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设备先进,屠宰工有待进一步培训专业技术,使其熟练操作,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2.2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主要表现在人员偏少,经费不足。近年

* 作者简介:何美云(1958-),女,汉族,宣威人,中专,兽医师。

来,宣威市牲畜屠宰管理尚未组成综合执法和联动执法队伍,日常管理的执法队伍主要由部门单位零时抽调,忽视了平时经常性的工作,抓好长效监管机制工作十分重要。执法过程中队伍整体合力也比较弱,加上执法人员没有配置统一的着装和必要的取证工具,难于形成威慑力,给执法工作带来很多不便。

2.3 市场监管力度不够

主要表现在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市场监管意识不强。根据《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工商、卫生、畜牧、税务、环保、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巡查。但宣威市在这方面做的还不够,如对流动街贩卖肉食品的经营(主要是江口、广货街来自西安的肉贩)。对企业、食堂、宾馆、饭店所购进的肉食品无法进行肉源落实和查处等,急需进行全面解决。

3 对策和建议

3.1 加强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的学习,完善各项制度,提高自身素质

一是进一步完善屠宰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好各项制度,严格工作人员纪律,生猪屠宰经营人员都能自觉遵守屠宰厂卫生管理工作,把创造城市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屠宰厂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严格实行奖惩制。二是积极组织好各种法律及技术知识学习培训,强化学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业务知识。使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2 加强乡镇生猪屠宰管理

一是积极推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划定屠工区域管理,实行农村屠工资格培训、证书发放等工作,加强对农村屠工的屠宰管理,尤其是加强对非定点屠宰乡镇。二是加强宣传

教育。对农村屠工和广大群众开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宣传教育,严禁农村屠工跨区域屠宰和销售猪肉产品行为,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生猪定点屠宰重要性的认识。

3.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屠宰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秉公之法,不讲私情,一身正气,确保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二是要强化屠宰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思想、业务素质教育,使所有管理人员、执法人员能够具备与本职工作相适应职业道德和知识技能,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3.4 加强肉品市场整治和整顿

一是规范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市生猪屠宰厂应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供驻场实验室检疫工作必需的办公场所和条件,理顺屠宰检疫与肉品品质检验的关系,保证出厂肉品检疫率100%,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落实生猪凭产地检疫证明屠宰、生猪产品凭检疫证明及验讫印章出售、运输的规定。二是加强对定点屠宰厂的监管。严格肉品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进入市场销售的肉品必须是由定点屠宰厂生产、经检疫合格的产品,私屠滥宰、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的肉品不得上市销售。

3.5 加强监管机构机制建设

一是健全屠宰管理机构。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本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将此项工作列入市政府对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二是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强化屠宰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三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积极引导生猪养殖和屠宰行业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全信息征集、披露、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要积极探索建立学校、机关、医院和宾

馆等集体伙食单位生猪产品统一配送制度。四是加大资金投入。要强化检疫检测工作,落实开展“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残留的检测及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经费,对日常执法人员配备统一着装、取证器具及交通工具等。

3.6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完善生猪定点屠宰长效监管机制

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是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工作,需要畜牧、卫生、工商、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定点屠宰厂的管理工作。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市经贸易局的职能是管好屠宰环节,加强对屠宰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规范定点屠宰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肉品检验规程进行生产、检验,加大对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市经贸易局执法工作要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突击检查,并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猪私屠滥宰行为。市公安局积极配合打击私屠滥宰的行政执法活动,严厉查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工商局负责猪肉流通环节的监管和

处罚,实行可追溯监管,积极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商。市卫生局负责餐饮等消费环节的整治,依法查处采购和使用未经检疫和非定点屠宰肉品的行为。市畜牧局负责生猪生产环节及进场屠宰前的检疫、宰后的检验工作,认真做好瘦肉精每批必验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肉品安全管理的综治监督和组织协调,加强肉食品安全信息的统一发布,开展肉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确保肉食品市场安全。

总之,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是屠宰管理体制的一次变革,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民心工程,影响重大,意义深远。各部门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加强领导,切实站在创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进一步推动宣威市生猪市场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不断提高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肉食品安全、营造宣威市食品安全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生猪定点屠宰是全社会的责任,也是每个人的义务。随着时代的发展,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猪屠宰管理工作必将得到全社会的认可,关心、关注和支持。